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雄塑科技，证券代码：300599）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名称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塑胶”）100%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康泰塑胶的全体股东，包括林云青、林福云、林云标、林福康、叶日东、叶日才、郑光铨、张文霖、廖建英、温岭市文运霞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琴珊学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州翔乐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汇才聚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四川蓝泰笃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蓝泰荣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伟秀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云青、林福云、林云标、林福康、叶日东、叶日才等16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的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双方同意就具体的股份发行和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目标公司具体股权比例、股票锁定期等具体交易方案继续商讨，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公司拟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框架协议或者意向性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